

# 浙江大学2017-2018学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号）、《浙江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由学校综合校内行政各部门、直属各单位2017-2018学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信息公开及评议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本年度工作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浙江大学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zju.edu.cn/xxgk/1687/list.htm>）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浙江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571-88981197；邮箱：[zdxxgk@zju.edu.cn](mailto:zdxxgk@zju.edu.cn)）。

## 一、概述

2017-2018学年，浙江大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深入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和体制机制建设，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师生公众关注关切，全面加强信息

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大重要政策解读工作力度，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一）科学谋划，加强信息公开顶层设计**

浙江大学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推动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一流大学建设、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完善依法治校制度的重要抓手，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17年9月，学校制定《浙江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建设方案》，强调要“积极推进学校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信息公开，创造更多便利条件发挥社会公众、媒体等在学校管理的监督作用”。2018年1月，学校出台《浙江大学“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加强阳光校务建设，全面深化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要求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学校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18年3月，学校出台《浙江大学2018年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地位和基本内容。

### **（二）加强领导，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浙江大学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研究工作部署，审定相关事宜。2017-2018学年，学校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明确各个职能部门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切实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与各个职能部门的工作联动，通过开展专题研讨、专家咨询研判等方式，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

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制定出台《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规范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浙大党办〔2017〕19号)，持续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等。

### **(三) 深化改革，推进“三张清单”信息公开**

2017-2018学年，浙江大学以信息公开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对学校责任清单、审批清单、服务清单等“三张清单”进行了重新梳理、更新和公开。经梳理，学校第一时间在校务服务网以“一事一表”方式全面公开更新后的“三张清单”，明确学校党群机构、行政机构、各校区管理委员会、部分具有管理服务职能的直属单位共54个部门、单位的责任清单357项、审批清单235项、服务清单439项，切实做到“五公开”，即名称公开、依据公开、程序公开、收费公开和监督公开。

在此基础上，学校出台《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行政管理服务体系专项方案》(浙大党办〔2018〕16号)推动信息化平台升级融合，深化信息的整合、公开与共享。学校在校务服务网设立“最多跑一次”改革专栏，第一时间向师生公布“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目前，全校第一批330项“最多跑一次”审批和服务事项已进行公示，每件事项的部门、名称、性质、办理类型和办理模式全面公开，接受师生的监督。同时，学校充分整合行政服务办事大厅网站、后勤网上综合服务大厅与校务服务网，构建全校一站式服务集约化平台，

实现公开信息的交换和共享。

#### **（四）建章立制，强化规章制度信息公开**

2017-2018学年，浙江大学通过校务服务网的规范性文件信息库，全面公开以学校党委、行政名义和以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所有规范性文件（涉密、敏感类文件除外），打造学校规范性文件信息的一站式检索平台，方便广大师生查询与利用学校文件。规范性文件信息库以治校办学五大体系为标准，将现行有效的学校规范性文件分为人才培养、人才队伍、学术创新、学校治理、支撑保障五大类别，并对每一个类别深入进行二级分类和三级分类，按照文件类别、拟文部门、发布年度和时效性等四种分类方式，提供一键检索、高级检索、结果检索、全文检索等多种灵活的检索方式，当学校有新文件发布或者原有文件被废止变更等情形时，信息库进行实时更新。

#### **（五）扩大参与，完善重要决策信息公开**

2017-2018 学年，浙江大学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不断扩大学校重要决策信息公开的领域和范围。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制度出台前必须通过学校重大制度意见征求与解读平台听取师生意见。本学年中，《浙江大学科技项目过程管理办法》、《浙江大学本科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管理办法》、《浙江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等 31 个重要规范性文件通过该平台向师生公开征求意见，均通过合理吸纳

师生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学校不断完善师生意见公开征求与回复机制，及时了解师生关切，对来源于书记信箱、校长信箱、“书记有约”“校长有约”活动以及学校工作会议等渠道的师生意见建议进行公开回复，明确公开回复的时限要求、责任主体及考核机制，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

## **（六）突出重点，深化关键领域信息公开**

2017-2018学年，学校对《浙江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行梳理和调整，优化了公开目录，调整了部分信息的责任单位和公开路径，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确保10大类50项公开事项逐条逐项落实到位。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息公开，加大招生考试、财务资产、人事师资、教学科研、对外交流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全面公开。

###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2017-2018 学年，浙江大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对学校本科生招生、研究生招生等信息进行全过程公开，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学校依托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浙江大学本科招生网、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充分、规范地公开以下招生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1）本科生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2）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3）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

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4）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5）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6）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7）拟录取研究生名单；（8）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同时，学校定期开展招生宣讲，举办了形式多样的夏令营、校园开放日活动等，便于考生、家长和社会公众了解学校招生事宜。

## 2.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2017-2018 学年，浙江大学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财务信息，确保财务领域公开透明。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开 2017 年财务决算信息和 2018 年财务预算信息，具体包括 2017 年收支决算总表、2017 年收入决算表、2017 年支出决算表、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2018 年收入预算表、2018 年支出预算表、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等，内容涵盖财政拨款、事业收入、捐赠收入等收入预决算信息及教育、科学技术、住房保障等支出预决算信息，细化至项级科目。其中，学校主动公开了决算单位构成，对预决算报表等情况进行了文字说明，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科目、支出科目等相关名词进行了解释，为社会公众识读信息提供了便利。

除了预决算信息外，学校还在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等信息；及时发布《浙江大学教育收费项目公示表》，对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的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进行公开，并公开了浙江省物价局和学校监察处的价格举报电话。

### **3.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2017-2018 学年，浙江大学主动公开干部任命、人事招聘、职称评审等各类人事师资信息，确保人事师资工作公开透明。通过学校综合服务网、校务服务网、人事处网站、博士后工作网、浙江大学人事人才微信公众号和信息公开专栏等渠道，及时公开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信息、校内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人事争议解决办法、职称评审结果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等重要信息，并对学校重要人事政策和人事文件进行解读和宣传，畅通全校教职工全面了解人事师资信息的渠道，增强人事工作的透明度。

### **4. 教育教学信息公开情况**

2017-2018 学年，浙江大学主动向社会公开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情况，确保人才培养工作公开透明。通过学校信息公开专栏、综合服务网、校务服务网、本科生院网站、

研究生院网站、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网站、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网站、浙大研究生等微信公众号和信息公开专栏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信息，发布《浙江大学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浙江大学 2017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浙江大学 2018 学生就业创业指南》、《2017 浙江大学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等专项报告，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能够及时获取学校教学质量方面的详实信息及数据，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七）创新载体，优化信息公开渠道平台**

浙江大学充分运用“互联网+校务服务”和大数据，不断丰富信息公开途径，创新信息公开载体，使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平台更加多元。发挥传统媒介公开功能，通过学校WWW门户网站、综合服务网、校务服务网、求是新闻网、《浙江大学报》、浙大广播电视台、浙大屏媒系统、飘渺水云间bbs、CC98论坛等，公开学校重要信息。打造新媒体信息公开“微矩阵”，在官方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基础上，创新开设浙江大学抖音公众号，以师生和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发布信息。根据微言教育新媒体月度榜单显示，浙江大学新媒体综合影响力稳居国内高校第一。

##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 （一）通过公开专栏公开信息情况

2017-2018 学年，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进一步细化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着力扩展信息公开范围，明确各项公开事项的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学校通过门户网站中的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主动公开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规定的信息公开事项的全部信息，具体详见浙江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网址：<http://www.zju.edu.cn/xxgk/1685/list.htm>。

## （二）通过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介公开信息情况

2017-2018 学年，通过学校主页（<http://www.zju.edu.cn/>）、综合服务网（<http://www.zju.edu.cn/zhfw/>）、校务服务网（<http://xwfw.zju.edu.cn/>）、《浙江大学年鉴 2017》、《浙江大学 2017 年统计公报》、《浙江大学概览与数据》等传统媒介，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31561 条，同比上升 14.33%。

2017-2018 学年，《浙江大学报》积极应对媒体技术迅猛发展带来的挑战，连续编辑出版 37 期（第 643 期—第 680 期），《浙江大学报》网络版（<http://www.zdxz.zju.edu.cn/>）同步发布报纸 37 期，推出“喜迎十九大”、“畅想 2030 高峰学科建设”等专版、专栏，通过专论，专访和专探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展现学校建设成就。学校广播电视台发挥闻声见面媒体的特性，通过制播电视新闻、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等短视频以及录制大型活动实况等方式，生动形象地传播浙大好声音。

求是新闻网(<http://www.news.zju.edu.cn/>)通过发布文字新闻、图片新闻、视频新闻等方式，公开学校改革发展大事。

### **(三) 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

2017-2018 学年，浙江大学官方微博粉丝数达 60 万，发布信息 4903 条；浙江大学官方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数达 43 万，发布信息 420 条，其中阅读量突破 2 万的文章 203 余篇，阅读量突破 10 万的文章 4 篇；浙江大学今日头条号粉丝数达 21 万，发布文章 357 篇，总阅读量近 2524 万，其中阅读量突破突破 20 万的文章 20 篇，阅读量 40 万的文章 6 篇；浙江大学官方抖音号粉丝数达 21 万，发布文章数 540 余篇，总阅读量达 1800 余万。

通过浙大资讯、浙江大学招生办公室、浙江大学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等其他微博发布信息 337 条，通过浙江大学人事人才、浙江大学图书馆、健康之友、浙大微校园、浙大机关等其他微信公众号公布信息 4358 条。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7-2018 学年，浙江大学共收到社会公众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其中有效申请 7 件，学校均及时受理并按时答复。学校没有发生有关依申请公开信息收费和费用减免的情况。

学校受理的 7 件有效申请中，从申请的主体看，全部由公民个人提出；从申请方式看，以信函方式申请 4 件，占 57.14%；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 3 件，占 42.86%；从申请内容

看，涉及发展规划信息 1 件，占 14.29%；涉及教育教学信息 1 件，占 14.29%；涉及校务管理信息 2 件，占 28.57%；涉及财务资产信息 3 件，占 42.86%。申请内容涉及学校 5 个职能部门。

7 件有效申请已全部按时答复申请人，其中，答复“已主动公开”的 4 件，占 57.14%；答复“依申请公开”的 2 件，占 28.57%；答复“属于重复申请，不再作重复答复”的 1 件，占 14.29%。通过纸质信函答复 2 件，占 28.57%；通过电子邮件答复 3 件，占 42.86%；按照申请人要求同时通过纸质信函和电子邮件答复 2 件，占 28.57%。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浙江大学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布了信息公开意见箱、监督电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等，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和相关建议。同时，学校在“浙江大学纪检监察”网站设置了网络投诉信箱。2017-2018 学年，学校师生员工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广泛认可，没有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没有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而复议、涉诉的情况。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2018 学年，浙江大学在推进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是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各个公开平台的兼

容互动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监督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在今后的工作总，学校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推动“三张清单”事项和“最多跑一次”事项公开。全面深化“互联网+校务服务”，进一步完善校务信息库建设，参照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和国家最新发布的《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服务指南编制规范》（GB/T36114-2018）对审批事项服务指南进行补充完善，编制《浙江大学校务服务和审批事项参考目录（2018年版）》并向师生公开，适时启动第二批和第三批“最多跑一次”事项的审核和公示。

二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公开各项信息，围绕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程度高的信息，深化学校招生、财务、教育教学、人事任免、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拓展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提高信息获取的有效性和便捷度。

三是切实强化公开信息的政策解读和公众参与。全面推进校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高等教育重要政策、校务管理重要制度等的发布解读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进一步健全师生意见的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围绕师生关切及时、权威发声，不断扩大公众参与。

四是着力强化信息公开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校院两级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公开的校内协同。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和依申请公开渠道，不断拓展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增强传统媒介和新媒体平台的兼容和互动，提高信息公开的效率和实效。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